

注意事项：本文件有英文、印尼文、孟加拉文、缅甸文、中文和泰米尔文版本。如果英文版本与其他译本之间存在任何差异或不一致之处，应始终以英文版本为准。

产品简介

重要提示：本产品简介仅对承保范围作出概述。具体条款、条件、规定、除外责任及限制见保单条款。

本团体保单项下的利益由 **Great Eastern General Insurance Limited** (以下简称“**GEG**”) 提供。保费由 **Singtel Mobile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简称“**投保人**”) 支付，不向投保人指定的特定客户¹ (以下简称“**受保人**”) 收费。

本保单未经保健储蓄 (**Medisave**) 核准，阁下不得使用保健储蓄支付本保单的保费。

¹投保人向 **GEG** 声明的、受到本保单保障且符合下文所列资格要求的个人。

产品名称:	Singtel 预付费客户 30 天免费保险
投保人:	Singtel Mobile Singapore Pte Ltd

投保资格

本保单项下的保障仅适用于以下人士：

- 新加坡人、新加坡永久居民或持有就业准证、工作准证、长期探访准证或学生准证等新加坡有效身份证件的个人；并且在保险有效期内居住在新加坡境内；以及
- **Singtel 预付费客户**；以及
- 在保险有效期的起始日期，年龄介于 16 到 65 岁之间。

保险有效期

自发送给阁下的投保确认²所示起始日期起连续 **30 天**。

²发送到阁下的注册手机号码、用以证明阁下在本保单项下受到保障的短信，其中详细列出了保险有效期和起始日期。

承保范围	每名受保人的投保额*
1. 意外身故/永久性伤残	
如果受保人在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不幸身故或永久性伤残，我方将按以下保障利益表所示的最高限额针对承保范围 A、B 或 C 进行赔付。	
保障利益表	
承保范围	每名受保人的最高限额
A. 身故	10,000 新币
B. 永久完全伤残	
C. 其他永久性伤残	
1. 一上肢或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一下肢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完全永久性丧失；或 2. 一目或双目完全永久性失明；或 3. 一肢完全永久性丧失且一目完全失明；或 4. 语言能力完全永久性丧失且双耳完全永久性失聪	

Great Eastern General Insurance Limited (注册编号: 1920 00003W)

(大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资子公司)

地址: 1 Pickering Street, #01-01 Great Eastern Centre, Singapore 048659

电话: +65 6248 2000 传真: +65 6532 2214 网址: greateasterngeneral.com

<p>我方不会给付超过一项利益，一旦受保人成功获得赔付，保障即告终止。</p>	
<p>2. 住院后康复保障</p> <p>如果受保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因意外事故而遭受伤害，必须在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7 天内入住医院治疗至少连续 48 小时，我方将给付现金利益 100 新币。</p> <p>在保险有效期内，我方仅就本项保障进行一次赔付。</p>	100 新币
<p>3. 失业应急基金</p> <p>如果受保人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入住医院治疗至少连续 48 小时后，由于身体状况不再适合从事任何形式的受雇工作而非自愿失业至少连续 30 天，我方将给付现金利益 1,000 新币。</p> <p>在保险有效期内，我方仅就本项保障进行一次赔付。</p>	1,000 新币

*一次一项保障（即同一人不重复投保）

地域限制
新加坡境内任何地方。

主要除外责任
<p>对于以下原因导致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我们不予赔付，也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战争、恐怖主义、电离辐射、任何核燃料或废料造成的放射性污染、罢工、暴动、民变 • 故意行为、自杀、因自残而受伤、精神和神经紊乱、睡眠障碍、抑郁、精神失常和焦虑 • 投保前已有病症 • 怀孕、分娩、流产或任何并发症 • 性病、艾滋病毒、艾滋病或任何此类疾病 • 酒精、麻醉品或药物中毒 • 常规全身检查、牙科护理或手术、美容或整形手术 • 参加冬季运动、大型狩猎、登山、攀岩（室内攀岩除外）、水肺/赤身潜水、水下活动、汽车拉力赛或任何类型的竞赛或竞速（赛跑除外）。 • 航空公司人员和机组人员、职业运动队 • 正规武装部队和辅警部队，和平时期的军队或警察部队（包括国民服役人员及预备役训练）除外。 • 《合同第三方权利法》 • 制裁限制及除外责任 • 传染性疾病除外责任 • 网络除外责任 • 石棉全面除外责任

取消
<p>取消团体保单</p> <p>GEG 或投保人可提前三十天发出书面通知，取消本团体保单。GEG 或投保人取消本团体保单不会影响在取消日期之前产生的任何索赔。如果保单取消日期先于受保人保险有效期届满日，其保障将在保险保障届满日终止。</p> <p>取消保险保障</p> <p>投保人或受保人可通过书面致函 GEG，取消受保人在本保单项下的保障。取消日期取决于 GEG 何时收到投保人或受保人的取消通知。保费不予退还。</p>

保单的更改

在投保人同意的前提下，GEG 可对本保单进行更改。如果在受保人的保险有效期内对本保单进行更改，将不会影响其现有保险。

索赔条件

报告意外事故

对于任何可能导致本保单项下索赔的事件，受保人均须尽快（在任何情况下均须在 30 天内）向 GEG 提供该意外事故的全部详情。如果受保人在事件发生后超过 30 天向 GEG 报告意外事故，GEG 有权拒绝索赔，且不负责进行任何赔付。

提供文件

受保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必须向 GEG 提供所有证明、表格、账单、收据、信息和证据，费用由其自行承担。除非 GEG 另行书面同意，否则 GEG 要求提供的任何支持索赔的账单、收据及其他文件均须为正本。

续保条款

本保单为短期人身意外保单，GEG 无需为本保单续保。GEG 可提前 30 天向投保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保单。受保人的保障不予续期。

关于除外责任的免责声明：

在某些条件下，将不给付本保单项下的任何利益。这些条件在合同中被列为除外责任。建议阁下阅读保单合同，以了解完整的除外责任清单。

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

此保单已列入新加坡存款保险公司(SDIC)“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的保护范围。此保单已自动列入保障范围，阁下无需办理任何手续。如需了解更多关于此保障计划的权益项目及保障范围，请联络我们，或查询新加坡普通保险协会 (GIA) 或新加坡存款保险公司网站 (www.gia.org.sg 或 www.sdic.org.sg)。

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更新